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喜鸟”)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吴志泽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 增持人: 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
2. 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3. 增持目的及计划: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坚信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快速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筹,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4. 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从2015年7月10日起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2016年1月9日吴志泽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39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增持金额59,741,425.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持有本公司117,66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增持完成后,吴志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6,056,09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6%。

四、增持的合规合法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6-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5年7月11日,申能集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亿元资金。(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相关举措的公告》)根据上述增持计划,申能集团2015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年8月31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6年1月10日(9日、10日为非交易日),申能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8日,申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9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5%,累计使用资金约20,013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0,725,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1%。

二、承诺情况

申能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申能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股份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通知》、《增持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报备文件: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函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常务副总经理雷雨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雷雨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雷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件:

雷雨先生简历

雷雨先生:汉族,生于1968年10月。

(一)工作经历

1990年至1997年历任三九药业集团工程师,设计处长,分厂厂长,企管处长;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担任香港ECM(深圳)电机制造厂生产统筹部工程师、经理;
2001年至2004年担任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5年至2008年10月担任香港旺城国际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5年8月担任九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专业背景

1990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汽车与拖拉机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工学学士,机械高级工程师。

(三)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7)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8)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80%至110%,变动区间为45,104.27万元至52,621.65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50%	盈利:25,057.93万元
净利润	盈利:35,127.45万元-62,644.83万元	盈利:25,057.93万元

注: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国轩高科动力锂电池业务市场产销两旺,科技进步硕果累累。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动力电池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尽管公司电池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仍无法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强烈需求。随着2015年四季度南京工厂的生产,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动力电池产品销售价格稳定,虽然部分原材料如碳酸锂价格上涨,但今年公司一批技术研发成果实现了产业化,技术进步对冲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动力电池产品毛利率仍维持较高水平,推动了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于第四季度取得高速增长。因此带动了公司利润水平的大幅提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好于预期。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作为国内动力电池的龙头企业之一,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和2016年1月5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和临2016-001)。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续较长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 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 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8,428.31	15,578.18
净利润		1,214,895.89
净资产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0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5年,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糖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5-007”号公告。

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海泰公司、伊力特糖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审定时间	合同对方	交易对方	
海泰工程	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	9400	合同内容	100	2015.09.30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70,413.2	2015.09.30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5,782,132	2015.10.10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镜头	1,233,904	2015.10.13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电缆	1,659,516	2015.10.13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富氧仪	8,323	2015.10.14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6,136,761	2015.10.15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3,501,836	2015.10.22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电机电缆	1,481,844	2015.11.0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电机电缆	3,356,659	2015.11.10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电缆	1,246,575	2015.11.10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H检测仪	6,586,698	2015.11.12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变送器	34.6	2015.11.15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0,515,034	2015.11.20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阀门备件	7,337	2015.11.23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3,320,473	2015.11.30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风机项目	2,4075	2015.12.0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电机备件	2,505,177	2015.12.1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49,985,447	2015.12.1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5,572,126	2015.12.1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5,3954	2015.12.1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1,675,393	2015.12.1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1.98	2015.12.11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称重柜	0,8319	2015.12.16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电机备件	1,16365	2015.12.22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青岛备件	6,875,924	2015.12.22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2,927,768	2015.12.23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PLC备件	1.98	2015.12.23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仪表	2,974,015	2015.12.23	安琪酵母(伊碧)有限公司				
合计	10960	1003,561,531	---	---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5-007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精神。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累计与海泰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3,371,800,131万元,与伊力特糖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68,686,868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0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5,629,623.7	578,277,822.70	-10.83
营业利润	49,796,897.77	56,741,166.66	-12.24
利润总额	114,659,738.31	79,155,423.60	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4,147.87	66,169,974.33	2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7.70	1.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3,485,445.92	2,295,076,069.90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9,636,742.42	887,494,481.18	8.13
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3.29	8.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整体出售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2015-2016供暖季不再收取西区热费,致使2015年热费收入同比减少7680万元。(2)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从2015年7月开始污水处理行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之前免增值税),价税分离,使污水处理收入减少2544万元。(3)2015年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10月份开始合并该子公司报表,使营业收入增加1862万元。
2.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2.24%,主要原因是成本费用较上年增加:(1)由于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整体出售,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170万元全部做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2)资产重组中介费计入本年费用,致使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3)由于借款总额较上年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44.85%,主要原因是(1)本期收到郑州市财政局往年欠费43878万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6391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录入出现差错,更正如下:

- 一、更正前: 风险提示: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东THREE BROTHERS CO. LTD.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 二、更正后: 风险提示: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东THREE BROTHERS CO. LTD.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告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质押情况: 1.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 2016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3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周转资金需要。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时,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 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 ② 补充质押股票,防止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函出具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4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质押股份1440.33万股,占持有股份数的26.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0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重组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等上级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